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77號

原告 李冠蓁

楊安琪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洪雅婷

原告 林楷勳

被告 創弈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亨

李秀芬

創奕人形象廣告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鈺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壹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8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請求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625元、109,083元、124,202元、195,871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各為1,220元、1,110元、1,

01 330元、2,100元，共計5,760元，而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合
02 計為1,919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,841元應由被告向本院
03 繳納之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